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进行: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 协议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一)协议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 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 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六)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大会解除其职务。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